

证券代码：600982
债券代码：122245

证券简称：宁波热电
债券简称：13甬热电

公告编号：临 2019-078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为新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9 年 5 月 17 日、6 月 10 日公告），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波市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力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从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 1 亿元，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丰热电”）全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从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 3 亿元（含本数）。上述担保事项签署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止，担保有效期限最长为 5 年。

二、担保情况进展

2019 年 12 月 24 日，热力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公司按 100% 股权比例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 年 12 月 24 日，科丰热电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 亿元，公司按全额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为热力公司申请综合授信 5000 万元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保证范围除了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3、担保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大写）为限。

4、担保金额：5,000 万元

(二) 公司为科丰热电申请综合授信 1 亿元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保证范围除了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3、担保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亿元整（大写）为限。

4、担保金额：1 亿元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热力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4,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8%。宁波热力有限公司截至 11 月末资产负债率 72.6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科丰热电融资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担保余额为 0 万元。科丰热电截至 11 月末资产负债率 85.04%。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